

清華學院申請開課作業要點

- 一、依據院核心的精神與實踐清華學院（本院）中長程計畫培育人才的目標，特訂定「清華學院申請開課作業要點」（本要點），作為使用學院課號之課程開設的作業依據。
- 二、課程規劃與開設，以連結本院的人才培育任務為目標，呼應本院發展之中長程計畫為原則。
- 三、擬開設之課程向本院辦公室提交開課大綱、並敘明開課目的、預期成果及與本院任務之關係，由本院組成審議小組審查。由審議小組通過後推薦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上述審議小組五至七人、由院長邀請課程相關專業教師及院課程委員代表組成之，執行副院長(院課程委員會議主席)為召集人。
- 五、課程審核、管理與評鑑作業與本院下屬各單位之課程相同，由本院辦公室負責行政作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、院長核定後實施。